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聲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陳玉娘

被 告 陳嘉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（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07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陳玉娘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嘉豪因酒駕案件由本院羈押中，決無逃亡之虞，聲請人並保證被告隨傳隨到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之規定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、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為被告之母陳玉珠之胞妹，與被告為三親等旁系血親關係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4紙在卷可參，屬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，依前揭規定，得向法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另案以113年度桃交簡字第841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在案，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執緝字第2874號案件發監執行，被告業於民國113年12月1日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，足認被告非於本院羈押之中，而係執行中之受刑人，是聲請人於113年12月16日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亦無從

01 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7 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劉慈萱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